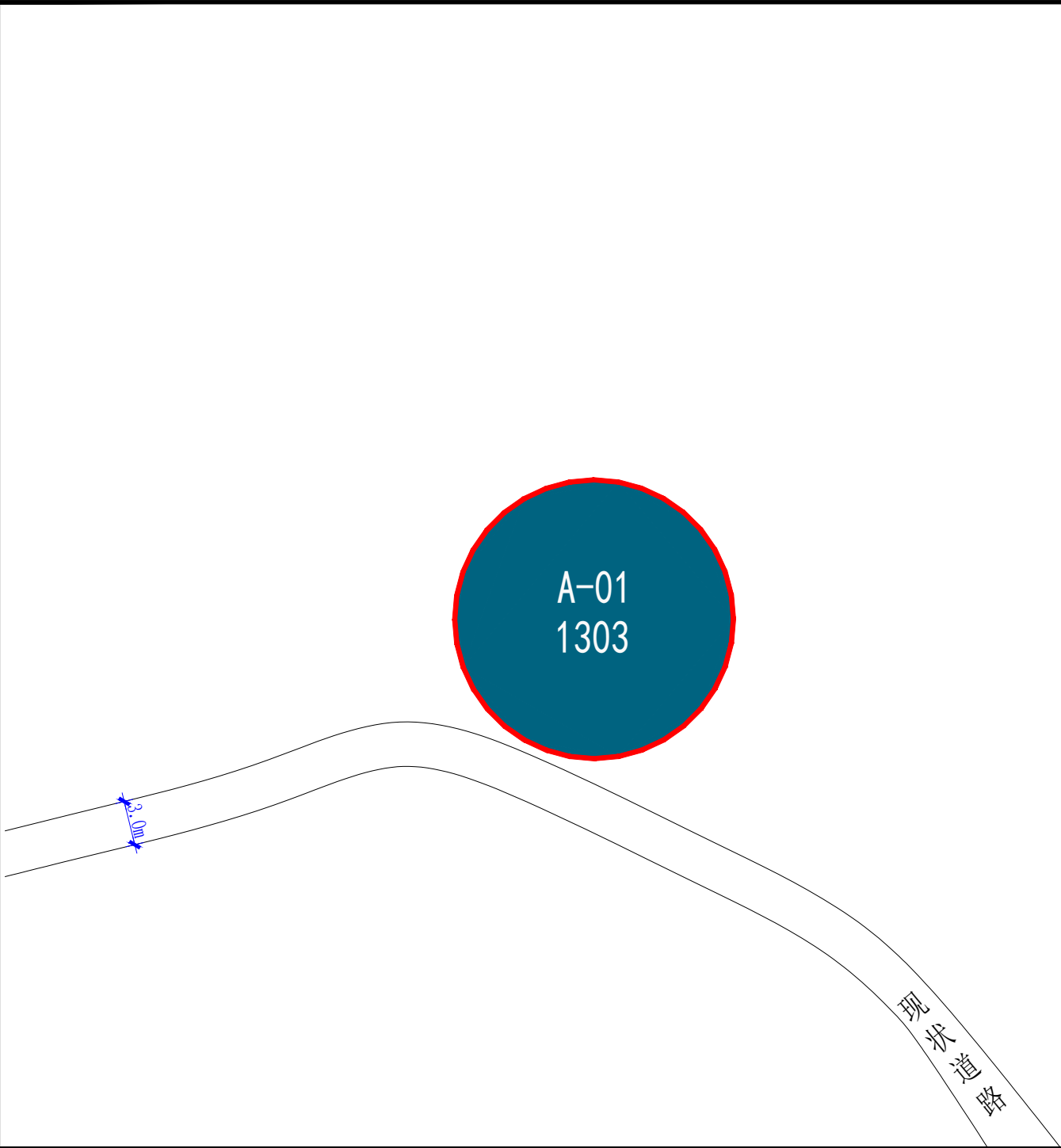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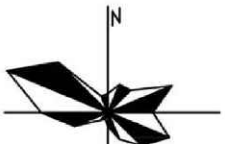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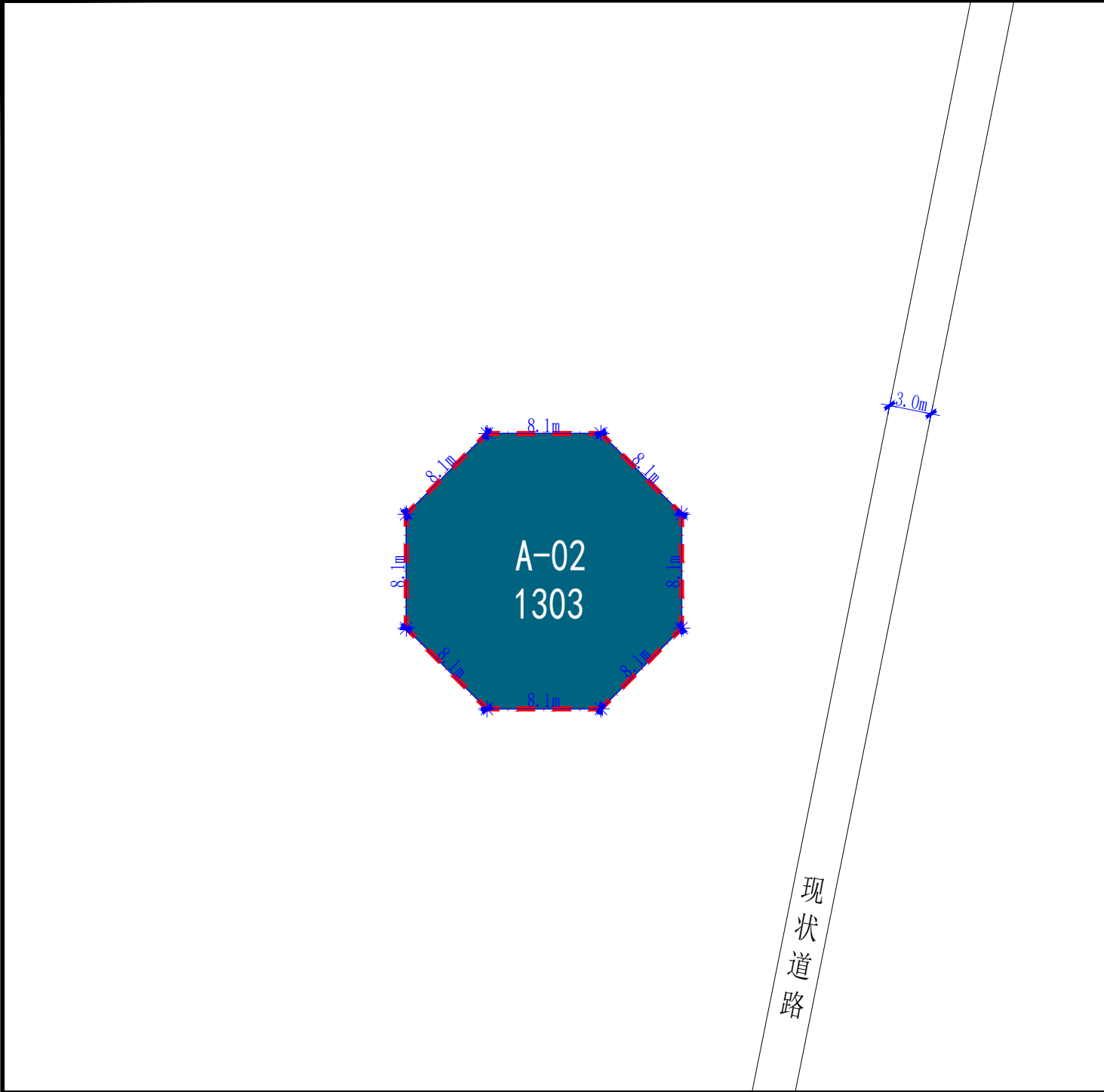


051020m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1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160
	绿地率(%)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m²)	276.17
	建筑面积(m²)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米)	—
	建筑名称	—
	建筑高度(米)	—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规范空腔内警示设施;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适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土方分区隔离回填,原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徒期限噪减速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叶尖最大离地高度)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新增安全距离为160m/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输气管道等设施的最近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塔筒高度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塔筒高度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单位:m) 规划范围线	

国电灵宝后地100兆瓦风电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函谷关镇)——A-01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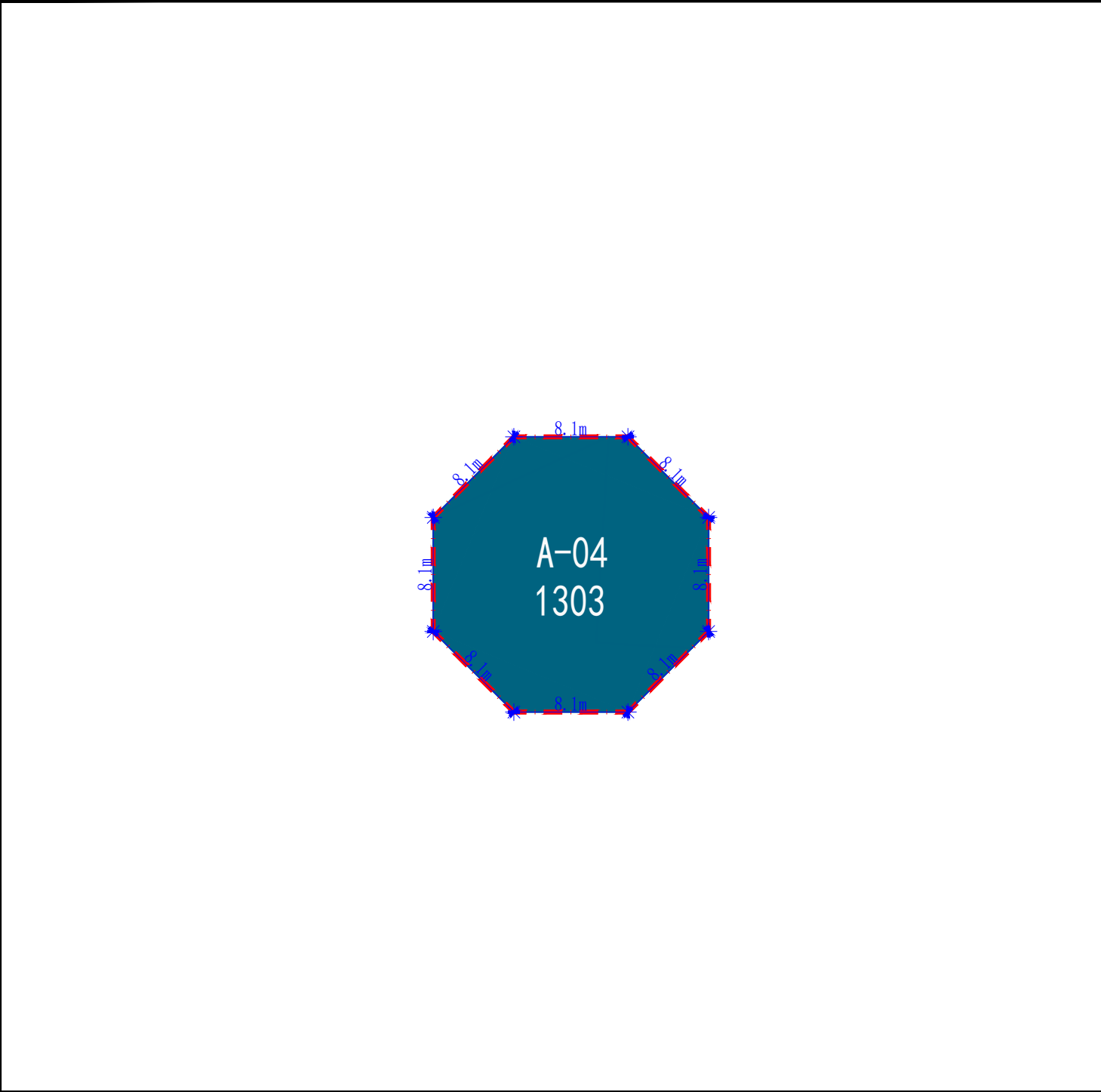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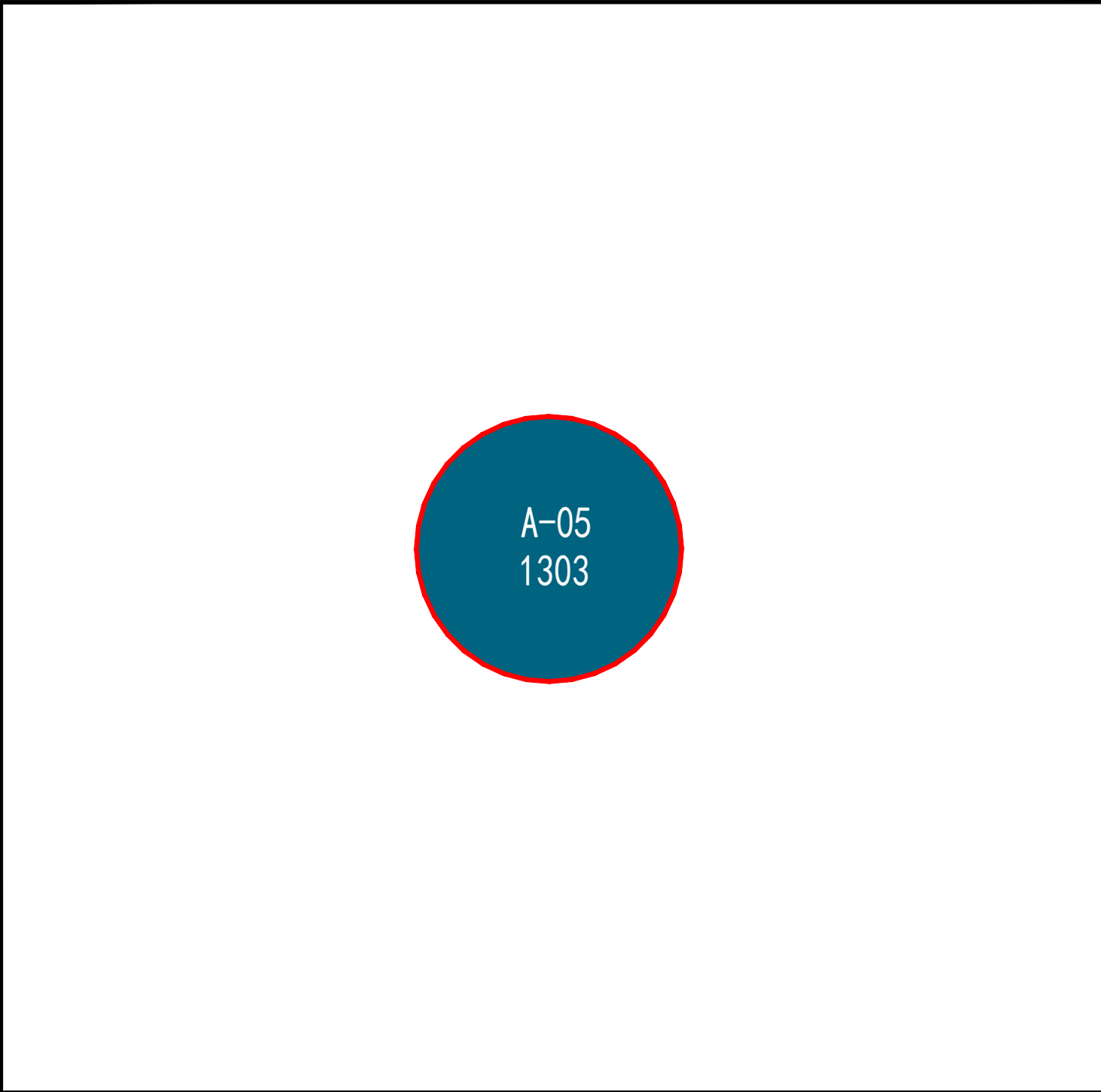
051020m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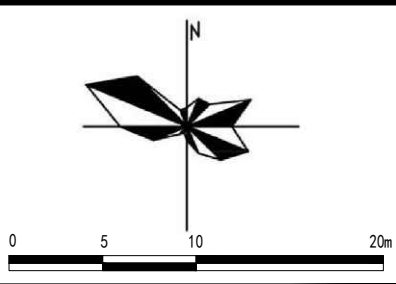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A-02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	—
	配建标准 非机动车停车位	—
	配建标准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m²)	314.82
	建筑面积 (m²)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 (米)
	道路	—
	红线	—
	米)	—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规范航空频闪警示设施；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通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土方分区剥离回填，原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徙期限降噪减速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严格落实复垦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叶尖最大离地高度）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侧塔安全距离为160m/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管道等设施的安全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 (单位: m) 规划范围线	



地块位置示意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4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m²)	314.82
	建筑面积 (m²)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 道路 红线 (米)	建筑后退 道路 红线 (米)
	重要管 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生态景观引导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叶尖最大离地高度）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侧塔安全距离为160m/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管道等设施的距山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单位：m）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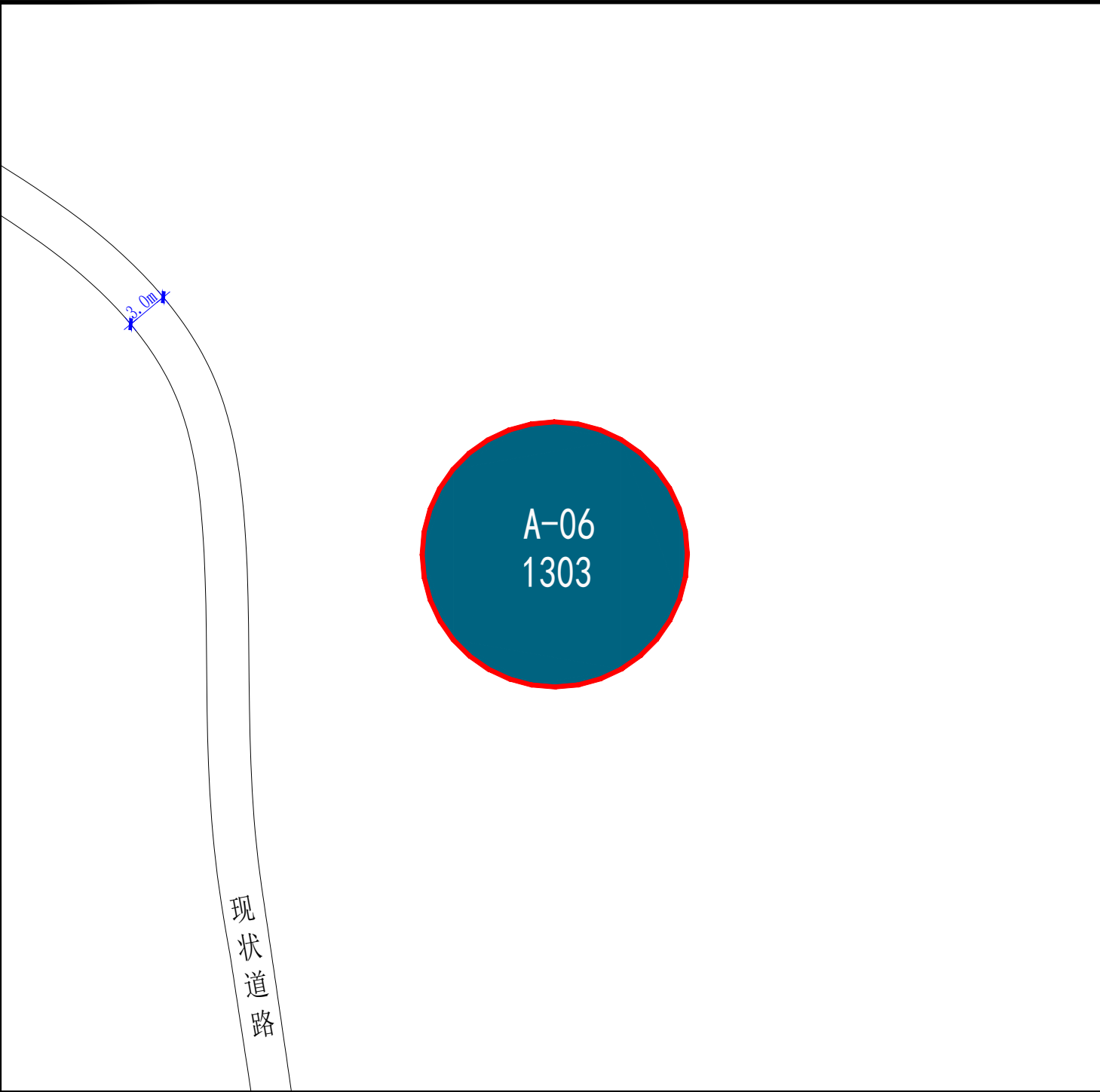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5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	276.16
	建筑面积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米)	—
	建筑名称	—
	建筑高度 (米)	—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 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 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 塔筒配套规范空频闪警示设施; 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 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 色彩柔和通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 严格落实施工土方分区隔离回填, 原地类复耕复林, 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徒期限噪减速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 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 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 (叶尖最大离地高度) 两项管控指标, 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筒塔安全距离为160/15-240米, 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第6.2.2条原文: 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能源等设施的距山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 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筒塔距离的1.5倍; 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筒塔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 (单位: m) 规划范围线	



地块位置示意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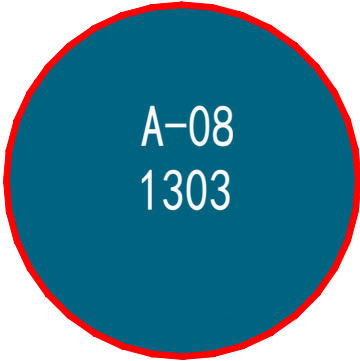
051020m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6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m²)	276.16	
	建筑面积 (m²)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 道路 红线 (米)	建筑名称 退线距离 (米)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规范航空频闪警示设施，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适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土方分区剥离回填，原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徒期限噪减噪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 (叶尖最大离地高度) 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筒塔安全距离为160(1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管道等必须均满足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筒塔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筒塔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3.0 尺寸标注 (单位: m)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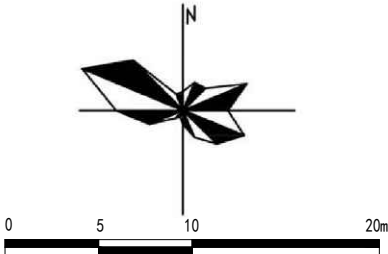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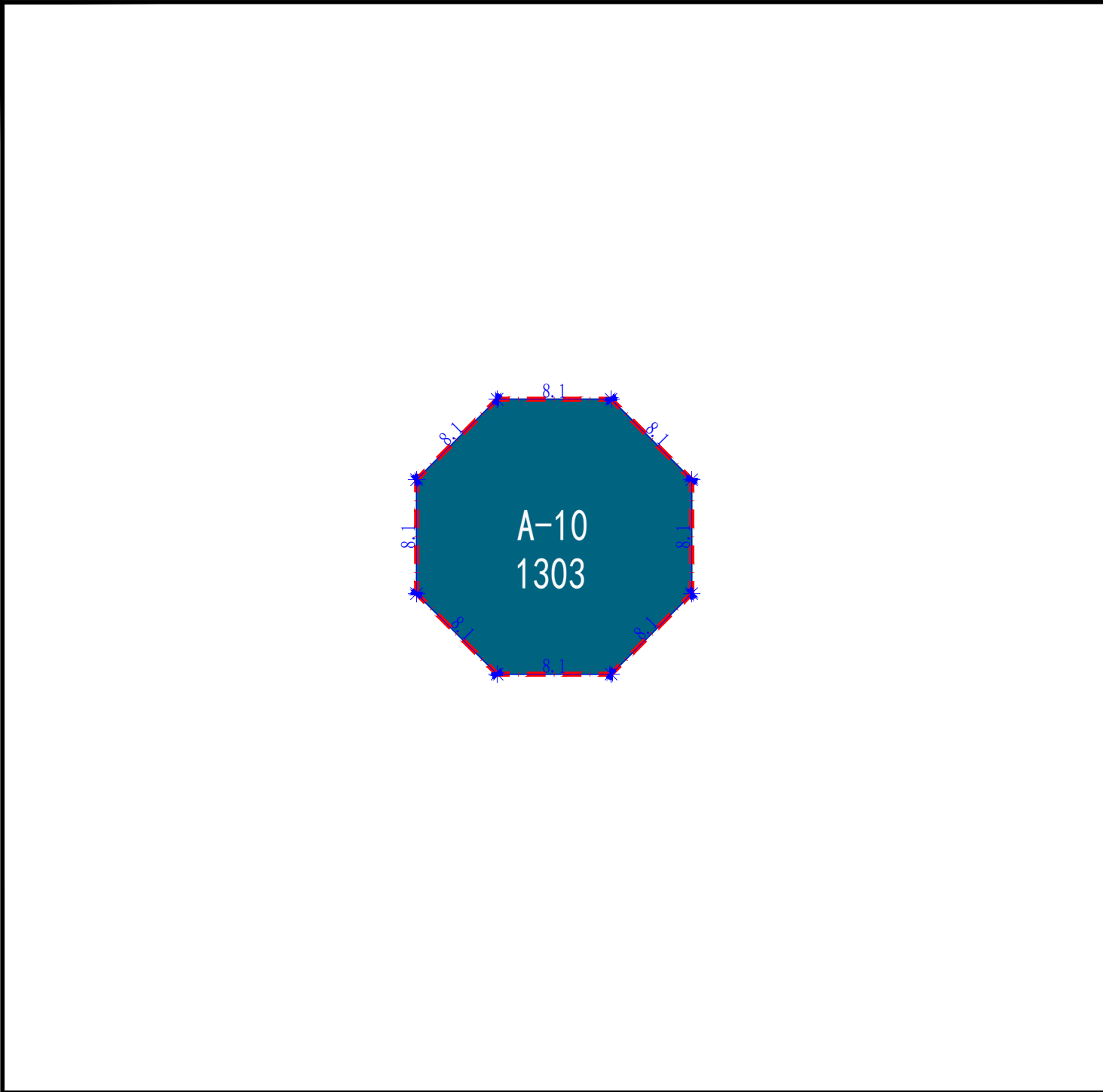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示意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7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m²)	276.16
	建筑面积 (m²)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 道路 红线 (米)	退让距离 (米) — — — —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舱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规范空频闪警示设施；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适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土方分区剥离回填，原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徒期限噪减速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重要管控要求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叶尖最大离地高度）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侧塔安全距离为160m/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管道等设施的距山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单位：m） 规划范围线	



地块位置示意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8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m²)	276.16	
	建筑面积 (m²)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 道路 红线 (米)	建筑后退距离 (米)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规范航空频闪警示设施；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通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土方分区隔离回填，原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建期限噪减噪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叶尖最大离地高度）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侧塔安全距离为160m/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地貌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管道等设施均应满足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侧塔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单位：m） 规划范围线	



地块位置示意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09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	—		
	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	276.17		
	建筑面积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	—		
	道路	—		
	红线 (米)	—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筒的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合规航空警示灯；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适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表土分区剥离回用、落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徙期降噪减速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 (叶尖最大离地高度) 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限值要求。 7. 本项目的新增安全距离为160m/1.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9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管道等设施的避让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塔基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塔基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1303 供电用地 A-01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 (单位: m) 规划范围线			



地块位置示意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A-10
强制性内容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地兼容性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米)	≤160
	绿地率 (%)	—
	容积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设施	—
规定性内容	用地面积 (㎡)	314.82
	建筑面积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米)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米)	—
重要管控要求	构筑物设计引导	风机塔筒、叶轮统一采用标准化简约造型，整体以红白高对比警示涂装为主，叶片增设防鸟撞击专用防护涂层，塔筒配套合规航空频闪警示设施，配套箱变构筑物体量低矮紧凑，外立面选用浅灰色哑光饰面，色彩柔和适配周边果园、林地自然基底。
	生态景观引导	风机机位临近黄河湿地一侧保留原生灌木形成生态隔离缓冲带，严格落实施工黄土分区剥离回填、原地类复耕复林、三年持续植被养护、林地占补平衡及风机鸟类防撞涂装、迁徙期限噪减速等综合生态管控措施，兼顾风电开发、农田生产与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说明	1. 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消防、抗震、文化保护、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2. 临时占用耕地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自行复耕。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恢复措施，保证达到建场前的生态水平。 4. 场区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和直埋线路。 5. 场区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规定。 6. 风机高度分为轮毂高度、叶轮总高度（叶尖最大离地高度）两项管控指标，本项目所有地块执行叶轮总高度原高要求。 7. 本项目的筒塔安全距离为160m/1.5-240米，根据《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 10103-2018第6.2.2条原文：风电机组布置与铁路、省级及以上公路、输电线路、地面敷设的油气输送等设施的避让距离宜为自塔架根部外沿起至避让对象保护范围边缘；距离铁路、高速公路、110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塔筒距离的1.5倍；距离省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5kV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地面油气管道不宜小于风电机组塔筒距离的1.0倍 8. 其他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灵宝市相关规定。	
图例	供电用地	
	地块编号	
	尺寸标注（单位：m）	
	规划范围线	